

光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光教体（2021）124号

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站、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县教体局制定《光山县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职能股室依据《光山县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制定抽查工作计划，合理安排双随机抽查工作进度，及时全面完成双随机抽查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光山县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



光山县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》：“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。”	县教育局	一般检查事项	普通中小学校	5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、随机回访	
2	中小学课程教材(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)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	《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》：“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。”	县教育局	一般检查事项	普通中小学校	5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、随机回访	
3	学校卫生、疾病预防情况的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(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十号)第三十六条	县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	一般检查事项	普通中小学校	5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
4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	县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普通中小学校	5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
5	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	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县体育局	一般检查事项	体育类监督对象	5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